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19-1號5樓

電話：(03)567898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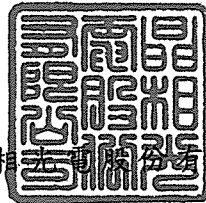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8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8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9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二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素芬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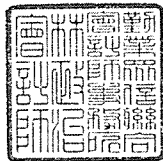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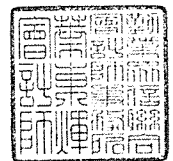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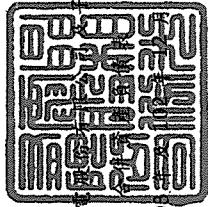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3,962	24	\$ 199,984	28	\$ 34,465	5	\$ 2,640	1
130X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32,805	5	6,148	1	687	-	-	-
147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104,315	14	55,882	8	21,409	3	29,550	4
11XX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一)	53,230	7	17,964	3	56,561	8	32,190	5
	流動資產合計	364,312	50	279,978	40				
1600	非流動資產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九)	34,360	5	24,970	3	28	-	93	-
1821	商譽 (附註四及五)	199,228	27	199,228	28	28	-	93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	117,751	16	145,251	21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11,798	1	11,046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二三)	6,862	1	43,454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9,999	50	423,949	60	56,589	8	32,283	5
1XXX	資產總計	\$ 734,311	100	\$ 703,927	100	\$ 734,311	100	\$ 703,927	100
	負債								
	應付帳款 (附註四)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 (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經理人：何新平



董事長：鄭崇芬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 369,468	100	\$ 212,6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207,527</u>	<u>56</u>	<u>106,705</u>	<u>50</u>
5950	營業毛利	<u>161,941</u>	<u>44</u>	<u>105,945</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382	3	11,983	5
6200	管理費用	21,117	6	18,67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1,674</u>	<u>38</u>	<u>112,074</u>	<u>5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173</u>	<u>47</u>	<u>142,728</u>	<u>67</u>
6900	營業淨損	(<u>13,232</u>)	(<u>3</u>)	(<u>36,783</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六）	6,917	2	2,63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u>1,660</u>	<u>-</u>	<u>2,08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淨額	<u>8,577</u>	<u>2</u>	<u>4,721</u>	<u>2</u>
7900	稅前淨損	(4,655)	(1)	(32,06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18</u>)	<u>-</u>	(<u>245</u>)	<u>-</u>
8200	稅後淨損	(<u>4,773</u>)	(<u>1</u>)	(<u>32,307</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四)	\$ 1,436	-	\$ 386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附註四、五及十 三)	(<u>192</u>)	-	<u>24</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1,244</u>	-	<u>41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29</u>)	(<u>1</u>)	(<u>\$ 31,897</u>)	(<u>15</u>)
	每股虧損(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0.07</u>)		(<u>\$ 0.50</u>)	
9810	稀 釋	(<u>\$ 0.07</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素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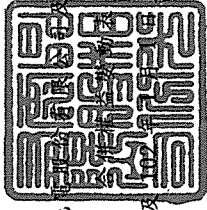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四及十九)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及十九)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及十九)	累積虧損 (附註十四)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四)	權益合計
	65,157	\$ 651,569	\$ 67,664	(\$ 21,030)	(\$ 117)	\$ 698,086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45)	18,445	-	-
CI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2,307)	-	(32,307)
D1	102 年度淨損	-	-	24	386	410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97	141	-	-	1,111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4,344	-	-	4,344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65,254	53,704	(34,868)	269	671,64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868)	34,868	-	-
CI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773)	-	(4,773)
D1	103 年度淨損	-	-	192	1,436	1,244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592	521	-	-	6,441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3,166	-	-	3,166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65,846	22,523	(4,965)	1,705	677,72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素芬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晚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655)	(\$ 32,0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06	14,727
A20200	攤銷費用	27,663	32,960
A21200	利息收入	(1,412)	(1,4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66	4,344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7,699	3,0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340)	1,241
A31200	存貨增加	(48,008)	(36,752)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35,603)	(2,01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387	(4,857)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減少)增加	(6,921)	13,487
A32240	預付退休金增加	(68)	(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5,586)	(7,3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	(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27)	(7,4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51)	(24,3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480	7,3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0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12	1,53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	(1,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	(20,4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41	1,1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6,441	1,1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65)	(2,741)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26,022)	(\$ 29,4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9,984</u>	<u>229,4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3,962</u>	<u>\$ 199,9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素芬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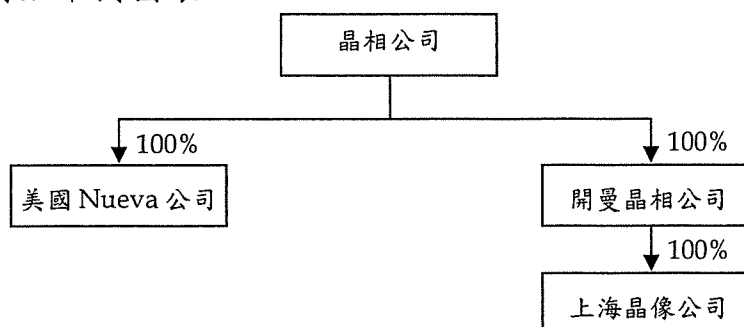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相光電公司或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且於 93 年 5 月 2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並於 95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影像感測元件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於 96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為整合影像技術之研發與營運資源，並建立更緊密之投資管理關係，結合雙方資源，以發揮綜效，進而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以 101 年 9 月 30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換股併購美國 Nueva Imaging, Inc.（以下簡稱美國 Nueva 公司）。股份轉換後，美國 Nueva 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該股份轉換案業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換股比例考量股東權益並參酌美國 Nueva 公司之研發能力及技術權利等因素後，以美國 Nueva 公司每 1 股換發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5 股，此項股份轉換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已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 358,500 仟元為對價，總計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晶相光電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美國 Nueva 公司主要從事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晶相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晶像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台灣興櫃公司，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

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修訂以「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本公司無未攤銷之前期服務成本，且 103 年度之預期報酬率與高品質債券利率一致，故修訂後之 IAS 19 並未對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產生差異。

合併公司經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5.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本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本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晶相光電公司	美國 Nueva 公司	100%	100%	詳附註一
	開曼晶相公司	100%	100%	
開曼晶相公司	上海晶像公司	100%	100%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

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5,707 仟元及 26,69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3,909 仟元及 15,646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及四(十)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

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09,888	\$117,0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3,786	82,417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88	482
	<u>\$173,962</u>	<u>\$199,984</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4%~3.1%	0.4%~3.25%

七、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32,805</u>	<u>\$ 6,14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未有逾期之應收帳款。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5,874	\$ 27,651
在製品	66,164	15,766
原物料	<u>2,277</u>	<u>12,465</u>
	<u>\$104,315</u>	<u>\$ 55,882</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u>\$ 1,236</u>	(<u>\$ 75</u>)
營業成本	<u>\$207,527</u>	<u>\$106,705</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光	單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514	\$ 2,165	\$ 914	\$ 1,408	\$ 416	\$ 21,158			\$ 26,575
增 添	1,250	159	-	105	98	29,211			30,823
淨兌換差額	-	-	-	31	-	-			3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4</u>	<u>\$ 2,324</u>	<u>\$ 914</u>	<u>\$ 1,544</u>	<u>\$ 514</u>	<u>\$ 50,369</u>			<u>\$ 57,429</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437	\$ 744	\$ 485	\$ 297	\$ 92	\$ 14,454			\$ 16,509
折舊費用	474	163	184	302	70	13,534			14,727
淨兌換差額	-	-	-	40	-	-			4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11</u>	<u>\$ 907</u>	<u>\$ 669</u>	<u>\$ 639</u>	<u>\$ 162</u>	<u>\$ 27,988</u>			<u>\$ 31,276</u>
累計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增 添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853</u>	<u>\$ 234</u>	<u>\$ 245</u>	<u>\$ 905</u>	<u>\$ 352</u>	<u>\$ 22,381</u>			<u>\$ 24,970</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64	\$ 2,324	\$ 914	\$ 1,544	\$ 514	\$ 50,369			\$ 57,429
增 添	1,331	1,109	495	31	196	34,117			37,279
減 少	-	-	-	-	-	(13,306)			(13,306)
淨兌換差額	4	-	4	82	-	-			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9</u>	<u>\$ 3,433</u>	<u>\$ 1,413</u>	<u>\$ 1,657</u>	<u>\$ 710</u>	<u>\$ 71,180</u>			<u>\$ 81,492</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911	\$ 907	\$ 669	\$ 639	\$ 162	\$ 27,988			\$ 31,276
折舊費用	684	387	263	317	113	25,742			27,506
減 少	-	-	-	-	-	(12,881)			(12,881)
淨兌換差額	-	-	1	47	-	-			4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5</u>	<u>\$ 1,294</u>	<u>\$ 933</u>	<u>\$ 1,003</u>	<u>\$ 275</u>	<u>\$ 40,849</u>			<u>\$ 45,949</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增 添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504</u>	<u>\$ 956</u>	<u>\$ 480</u>	<u>\$ 654</u>	<u>\$ 435</u>	<u>\$ 30,331</u>			<u>\$ 34,36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試驗設備	2 至 5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電腦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5 至 8 年
光 罩	2 年

十、無形資產

	技 術 權 利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5,889	\$ 45,659	\$ 10,701	\$ 202,249
單獨取得	-	-	4,023	4,023
淨兌換差額	-	-	223	22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5,889</u>	<u>\$ 45,659</u>	<u>\$ 14,947</u>	<u>\$ 206,495</u>
<u>累 計 攤 銷</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10	\$ 16,546	\$ 6,418	\$ 28,174
攤銷費用	20,841	8,485	3,634	32,960
淨兌換差額	-	-	110	11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6,051</u>	<u>\$ 25,031</u>	<u>\$ 10,162</u>	<u>\$ 61,24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19,838</u>	<u>\$ 20,628</u>	<u>\$ 4,785</u>	<u>\$ 145,251</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5,889	\$ 45,659	\$ 14,947	\$ 206,495
單獨取得	-	-	-	-
淨兌換差額	-	-	746	74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5,889</u>	<u>\$ 45,659</u>	<u>\$ 15,693</u>	<u>\$ 207,241</u>
<u>累 計 攤 銷</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051	\$ 25,031	\$ 10,162	\$ 61,244
攤銷費用	20,842	4,041	2,780	27,663
淨兌換差額	-	-	583	58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6,893</u>	<u>\$ 29,072</u>	<u>\$ 13,525</u>	<u>\$ 89,49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8,996</u>	<u>\$ 16,587</u>	<u>\$ 2,168</u>	<u>\$ 117,75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權利	7 年
專利權	3 至 7 年
電腦軟體	3 年

十一、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貨款	\$ 32,813	\$ 141
預付所得稅	10,051	9,50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163	1,829
留抵稅額	810	4,000
其他(註)	<u>5,393</u>	<u>2,490</u>
	<u>\$ 53,230</u>	<u>\$ 17,964</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577	\$ 42,057
質押定期存款	1,012	1,000
預付退休金	<u>273</u>	<u>397</u>
	<u>\$ 6,862</u>	<u>\$ 43,454</u>

註：其他主要係預付租金、電費及代付款等。

十二、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6,384	\$ 4,800
應付設備款	5,650	6,722
應付加工費	1,690	-
應付勞務費	1,000	960
其他(註)	<u>4,643</u>	<u>2,404</u>
	<u>19,367</u>	<u>15,370</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1,939	14,095
代收款項	<u>103</u>	<u>85</u>
	<u>2,042</u>	<u>14,180</u>
	<u>\$ 21,409</u>	<u>\$ 29,550</u>

註：其他主要係應付 PCB 洗版費、快遞費及零件費等。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上海晶像公司係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12	\$ 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	(14)
當年度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	-	2
	<u>(\$ 8)</u>	<u>(\$ 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8)	(2)
研究發展費用	-	-
	<u>(\$ 8)</u>	<u>(\$ 2)</u>

於103及102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192)仟元及24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207仟元及399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27	\$ 6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00</u>)	(<u>1,016</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73</u>)	(<u>\$ 39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19	\$ 635
利息成本	12	10
精算損失(利益)	195	(27)
其他	<u>1</u>	<u>1</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827</u>	<u>\$ 61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16	\$ 9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	14
精算利益(損失)	3	(3)
雇主提撥數	<u>61</u>	<u>51</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00</u>	<u>\$ 1,01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4 仟元及 11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	23
權益工具	28	45
債務工具	<u>53</u>	<u>32</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

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7	\$ 619	\$ 635	\$ 1,0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00)	(\$ 1,016)	(\$ 954)	(\$ 904)
提撥短絀	(\$ 273)	(\$ 397)	(\$ 319)	\$ 9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95	(\$ 27)	(\$ 383)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	(\$ 3)	(\$ 8)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64 仟元及 53 仟元。

十四、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65,846</u>	<u>65,254</u>
已發行股本	<u>\$ 658,459</u>	<u>\$ 652,53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866	\$ 46,21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0,657</u>	<u>7,491</u>
	<u>\$ 22,523</u>	<u>\$ 53,70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64,517	\$ 3,147	\$ 67,66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8,445)	-	(18,44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41	-	14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4,344	4,34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46,213	7,491	53,70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4,868)	-	(34,86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21	-	52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3,250	3,2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66</u>	<u>\$ 10,741</u>	<u>\$ 22,607</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晶相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做如下分配：

1. 員工紅利萬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十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百分之三為上限；
3.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後，以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除依下列第 2 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超過部分派充股票及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晶相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34,868 仟元及 18,445 仟元彌補虧損。

晶相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相關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若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計算。

合併公司 10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69	(\$ 1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436</u>	<u>386</u>
年底餘額	<u>\$ 1,705</u>	<u>\$ 269</u>

十五、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83,638	\$119,437
勞務收入	<u>85,830</u>	<u>93,213</u>
	<u>\$369,468</u>	<u>\$212,650</u>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12	\$ 1,456
其他	<u>248</u>	<u>632</u>
	<u>\$ 1,660</u>	<u>\$ 2,08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7,374	\$ 2,633
其他	<u>(457)</u>	<u>-</u>
	<u>\$ 6,917</u>	<u>\$ 2,63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06	\$ 14,727
無形資產	<u>27,663</u>	<u>32,960</u>
合計	<u>\$ 55,169</u>	<u>\$ 47,68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37	\$ 4,116
營業費用	<u>13,269</u>	<u>10,611</u>
	<u>\$ 27,506</u>	<u>\$ 14,7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28	\$ 55
研究發展費用	<u>27,635</u>	<u>32,905</u>
	<u>\$ 27,663</u>	<u>\$ 32,96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198	\$ 1,654
確定福利計畫	(8)	(2)
	2,190	1,65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166	4,344
其他員工福利	<u>97,469</u>	<u>69,8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2,825</u>	<u>\$ 75,8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02,825</u>	<u>\$ 75,856</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783	\$ 4,46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409)	(1,830)
淨 益	<u>\$ 7,374</u>	<u>\$ 2,633</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18	\$ 24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u>	<u>\$ 24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655)	(\$ 32,06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29)	(\$ 5,7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84	3,016
免稅所得	(1,240)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81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15)	2,750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70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3	(2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u>	<u>(\$ 24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53	\$ 3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87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 10,953	\$ 86	\$ 11,039
備抵存貨損失	-	7	7
	<u>\$ 10,953</u>	<u>\$ 93</u>	<u>\$ 11,0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 -	\$ 93	\$ 93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 11,039	\$ 743	\$ 11,782
備抵存貨損失	7	9	16
	<u>\$ 11,046</u>	<u>\$ 752</u>	<u>\$ 11,7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93</u>	<u>(\$ 65)</u>	<u>\$ 28</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1,689	\$ 4,138
121 年度到期	<u>12,220</u>	<u>11,508</u>
	<u>\$ 13,909</u>	<u>\$ 15,646</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國 內	\$ 2,993	107
	4,876	108
	942	109
	521	110
	1,389	111
	<u>2,750</u>	112
	13,471	
美 國	<u>12,220</u>	121
	<u>\$ 25,691</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u>	<u>期 間</u>
新增投資計畫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965</u>)	(<u>34,868</u>)
	(<u>\$ 4,965</u>)	(<u>\$ 34,86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41</u>	<u>\$ 1,089</u>

晶相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虧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每股 (元)	每股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07</u>)	(<u>\$ 0.5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4,773</u>)	(<u>\$ 32,307</u>)

股 數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5,506</u>	<u>65,204</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9 日、101 年 5 月 16 日、97 年 6 月 25 日及 96 年 7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3,200 單位、1,200 單位及 600 單位，上述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3,200 仟股、1,200 仟股及 6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且此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10 年、10 年、6 年及 6 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2 年認股權計劃		101 年認股權計劃		97 年認股權計劃		96 年認股權計劃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	\$ -	3,140	\$ 14.80	113	\$ 10.50	44	\$ 12.60
本年度給與	450	33.00	-	-	-	-	-	-
本年度執行	-	-	-	-	(53)	10.50	(44)	12.60
本年度放棄	-	-	-	-	(15)	10.50	-	-
年底流通在外	<u>450</u>	<u>33.00</u>	<u>3,140</u>	<u>14.80</u>	<u>45</u>	<u>10.50</u>	<u>-</u>	<u>-</u>
年底可執行	<u>-</u>	<u>-</u>	<u>-</u>	<u>-</u>	<u>45</u>	<u>-</u>	<u>-</u>	<u>-</u>

103 年度	102 年認股權計劃		101 年認股權計劃		97 年認股權計劃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450	\$ 33.00	3,140	\$ 14.80	45	\$ 10.50
本年度給與	900	46.00	-	-	-	-
本年度執行	-	-	(547)	10.91	(45)	10.50
本年度放棄	-	-	(70)	11.79	-	-
年底流通在外	<u>1,350</u>	<u>41.67</u>	<u>2,523</u>	<u>15.73</u>	<u>-</u>	<u>-</u>
年底可執行	<u>-</u>	<u>-</u>	<u>1,018</u>	<u>-</u>	<u>-</u>	<u>-</u>

96 年認股權計畫，業已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股份轉換，按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做相對應之調整。

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認 股 權 計 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年 限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年 限 (年)
102 年認股權計劃	\$ 33.0~46.0	9.18	102 年認股權計劃	\$ 33.00	9.63
101 年認股權計劃	10.5~19.5	7.73	101 年認股權計劃	10.5~19.5	8.68
			97 年認股權計劃	10.5	1.4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102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3.55
行使價格		46.00
預期波動率		33.73%~37.88%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8%~1.12%
認股權公平價值		0.05~0.55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02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1.18
行使價格		33.00
預期波動率		37.60%~41.65%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2%~1.07%
認股權公平價值		0.18~0.93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2.29
行使價格		19.50
預期波動率		44.34%~54.56%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5%~0.85%
認股權公平價值		1.67~3.94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1.51
行使價格		12.00
預期波動率		53.64%
預期存續期間		0.1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8%
認股權公平價值		0.81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0.10
行使價格		10.50
預期波動率		46.76%~47.19%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9%~1.15%
認股權公平價值		4.45~4.8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166 仟元及 4,344 仟元。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範。

二一、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1)	\$207,779	\$208,19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2)	47,448	17,780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376 仟元及 96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107,208	\$114,587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67,766	86,397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半年。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5%，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339 仟元及 43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4,631	\$ 9,834	\$ -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490	\$ 150	\$ -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563	\$ 15,756
股份基礎給付	544	1,217
	<u>\$ 20,107</u>	<u>\$ 16,9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局保證金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012</u>	<u>\$ 1,000</u>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410	31.65 (美元：新台幣) \$171,228
人 民 幣	2,319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u>11,808</u>
		<u>\$183,036</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63	31.65 (美元：新台幣) <u>\$ 33,629</u>

102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17	29.805 (美元：新台幣) \$107,834
人 民 幣	2,533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u>12,851</u>
		<u>\$120,685</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71	29.805 (美元：新台幣) <u>\$ 11,068</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103 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晶相光電公司	美國 Nueva 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 42,675	—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31	—	-
		上海晶像公司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13	—	2%
				技術服務費	22,186	—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255	—	1%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晶相光電公司	Nueva Imaging, Inc.	美國加州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 358,500	\$ 358,500	6,000	100	\$ 321,938	\$ 3,731	(\$ 17,110)	子公司
	開曼晶相公司	開曼	投資控股業務	5,237	5,237	178	100	704	(4,567)	(4,567)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晶像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 5,539 (美金 175 仟元)	\$ -	\$ 5,539 (美金 175 仟元)	(\$ 4,567)	100%	(\$ 4,567)	\$ 704	\$ -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539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406,633

註 1：透過開曼晶相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75 仟元。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二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銷售之財務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產品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3 及 102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影像掃描模組	\$ 9,451	\$ 34,357
影像感測元件	253,946	67,464
影像感應器	11,011	17,018
其他	95,060	93,811
	<u>\$369,468</u>	<u>\$212,65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香港	\$ 256,301	\$ 113,124	\$ -	\$ -
台灣(合併公司所在地)	3,543	12,546	56,116	88,058
美國	95,942	55,832	101,971	125,617
其他國家	13,682	31,148	886	-
	<u>\$369,468</u>	<u>\$212,650</u>	<u>\$158,973</u>	<u>\$213,67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商譽。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甲 客 戶	\$ 95,147	\$ 55,654
乙 客 戶	88,115	-
丙 客 戶	56,773	10,565
丁 客 戶	24,519	40,945
戊 客 戶	-	30,966
己 客 戶	19,482	28,719